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楊淑娟
電話：04-753143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sharon7571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292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各1份(3個電子檔)(0292927A00_ATTCH2.docx、0292927A00_ATTCH3.doc、0292927A00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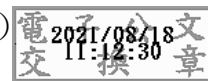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考試院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各1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0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11053730221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另修正後之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人事室 收文:110/08/18



1100003997 有附件